

|  |
| --- |
|  |
|  |
| 藏财监〔2021〕49号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

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

全国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已于2021年8月1日上线运行，为做好我区相关工作，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监〔2021〕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视频会精神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工作。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是财政部门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监管的重要载体，也是预算绩效评价委托方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的重要信息支撑。要运用好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的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进一步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工作质量。请各地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抓紧组织第三方机构填报，并对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相关账号、密码、操作手册将通过OA邮箱下发至各地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

三、及时沟通反馈。各地市财政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络信用管理平台运行相关工作，并于2021年8月15日前将联络人名单通过内网邮件报送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各级财政部门要随时关注信用管理平台在本地的上线运行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信用管理平台阶段运行情况报送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

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监〔2021〕23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11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崔云潇 旦增曲加，0891-6284311）

附件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 2021年8月11日印发 |

